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专项意见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